

证券代码：000969
债券代码：112101

证券简称：安泰科技
债券简称：12安泰债

公告编号：2012-033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9月3日下午14:00
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赵士谦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 352,177,3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2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351,916,7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9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60,5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3、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赞成 352,054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5%；反对 1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赞成 352,054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5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1%；弃权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玉栓、刘文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9月3日